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管本市莫拉克永久屋空屋，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本人申請承租案，自同意簽訂租賃約日起，本人及家庭成員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等補貼)，如有重複補貼，應切結放棄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撥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應返還貴局，以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